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 行政院版本說明

鑒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擬具食安法第49條之1、第56條之1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及抵償等規定，並明定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格，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貳、 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各委員亦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 一、 刪除食品安全會報規定，改由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 (修正第 2 條之 1)

回應說明：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故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事涉機關組織事項，不宜於作用法中規定，且會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變動，應通盤規劃研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地區產品之管理措施前，或欲公告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應召開聽證會。

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 (修正第 4 條及第 15 條)

回應說明：

(一) 依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即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滿足國民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及資訊透明等原則。因此相關政策研擬過程，均會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公協會、業者代表及公民團體等開會討論；相關法規命令亦遵循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亦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及「技

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透明化義務，供各界評論，參酌各界意見修整後，始依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二) 有關聽證程序繁瑣恐有礙行政效率，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 明定未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來源相關文件，並做成批號識別及其相關罰則。

提案委員：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 (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

回應說明：

(一)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9 條附表三第 1 點，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且其第 19 點亦規定，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二)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要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已包括批號及標記識別。

(三) 目前已公告 22 類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系統，本部仍將持續推動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加強食品供應鏈管理。

(四) 綜上，有關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來源相關文件乙事，於食安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 明定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提案委員：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 (修正第 15 條)

回應說明：

乙型受體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為農委會禁止使用在豬隻藥品，無論國內或國外豬肉均不得檢出，本部將落實把關。在農委會尚未解除禁令前，本部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 明定「不適合供人食用」者，為產品禁止事項。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 15 條)

回應說明：

委員提案增列「不適合供人食用」為產品禁止事項，與本條項其他各款規定似有重複之處，恐造成日後判定疑義。

六、 明定產品除零檢出外，應明顯標示其農藥、動物

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之檢出結果。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 15 條)

回應說明：

因每批產品殘留量不一，檢測結果亦有其誤差範圍，規定標示殘留藥品名稱與殘留量，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明定五年內仍再違反而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 44 條)

回應說明：

現行食安法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不論初犯或再犯)，即可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依所提草案新增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違反者於 5 年內再違反而情節重大者，始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反而限縮裁罰空間，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八、食安基金應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制度，每年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

提案委員：陳委員超明等 20 人(修正第 56 條之 1)

回應說明：

(一) 食安基金財源主要收入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部分提撥、罰金、捐贈收入及國

庫提撥等，其經費並不充裕，且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固定且龐大之菸品捐收入來源不同，兩者差距甚大，難以比照辦理。

- (二) 103 年 11 月 18 日大院三讀修正第 56 條之 1，將基金之法定用途由三項擴增為五項，除明定補助食安事件團體訴訟與勞工檢舉雇主致權益受損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外，尚需補助檢舉食安事件之獎金。
- (三) 104 年 1 月 23 日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之主決議，食安基金年度預算之 80%，必須用於補助訴訟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四) 有關食安基金每年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一節，由於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勢將排擠食安基金之用途，須審慎研議。
- (五)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結語

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